

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宝新收到天津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副董事长兼总裁张宝新先生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张宝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【2020】8号），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张宝新：

经查，你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翎股份”）副董事长、总裁，存在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的违规行为。2019年2月1日，你通过鹏翎股份发布公告称，拟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1000-200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增持。2019年6月6日，你通过鹏翎股份发布公告，决定将增持承诺顺延6个月至2019年12月31日。2020年1月15日，你通过鹏翎股份发布公告称，增持计划届满你实际增持了110.47万元，未完成增持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加强证券法规学习，诚信履行承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张宝新接受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，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对本次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就本次超期未履行增持承诺向公司及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